

法 律 週 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期

THE LAW WEEKLY

No. 41. Sunday, May 11, 1924.

目 次

論

說

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程序問題

王世杰

世界法學新潮

法儒德謨哥關於民事責任之學說

張志讓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外國法律研究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

馬世復譯

來稿 論正當防衛權應否有不適用於親屬之限制

劉天倪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議經過對照表(續)

大理院判決書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

平政院判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東省特區高審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歡迎投稿啓事

本刊爲表示歡迎海內學者參與起見凡來稿註明

「受酬」或「投稿」二字者於登載後謹於每千字

一元至六元之範圍內酌酬稿費其稿件註明稿

費者非照酬不載投稿人姓名住址請同時示知俾便

署名及通信之用投寄之稿得由本刊酌改其不願經

人增刪者請先聲明不登之稿恕不奉還

本刊再版啓事

本刊第一三四五各期均已再版第一期已改訂成

本現在自第一期起全套齊備各代售處均可

照購

本刊啓事一

本刊廣告分特別中等普通三種承登(一)關於訴訟問題(二)票據財物遺失聲明(三)律師會計師營業(四)法政學校招生(五)法界著述出版介紹等類及其他法律有關之廣告

本刊啓事二

本刊爲優待律師會計師起見特闢一欄專登律師會計師廣告凡京內外律師會計師有願在本欄登載常年廣告者在五十字以內每月大洋一元五十字以上每十字加二角

北京朝陽大學旬刊發行廣告

本刊內容分論說譯述質疑問答專件學校紀事學校佈告校友消息諸欄議論本諸學理方策必切實用研究學術務求精詳誠學報中之明星也
月出三份每份只收工本洋四分

總發售處汪家胡同朝陽大學出版部內電話東局

一三七

論說

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程序問題

北大法科主任 王世杰
法國法學博士

領事裁判權撤廢方法爲目前急應討論之問題本篇主
張極有研究價值特商取 王君同意由太平洋雜誌轉
載以供閱者參考 本刊附識

一
中國國境以內領事裁判制度之撤廢，在原則上，雖已經列國承認，然關於撤廢此制之程序，一般輿論界與北京政府方面，似尙無具體的與完全的計畫。在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雖曾提出一個撤廢此制的議案，然該案所擬，亦或難期列國之完全容納。華盛頓會議中，中國代表，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方案；不過表示希冀此制之陸續的改革，與最終的廢止而已。華會最終的決議，亦只是由列

國各派法律專家一人，組織一個委員會，來中國考察領事裁判權的實況，以及中國的法律，司法制度與司法行政，俾於考察後，向各該國政府提出報告與意見。北京政府所設立之法權討論會，對於領事裁判權撤廢的程序，似正在研究調查之中；就愚所知，該會所已議決之諸案，尙限於改良中國司法行政事宜，與改造上海一隅的領事裁判制度的問題；其於撤廢此制之程序，似亦尙未成立整個的計畫。

本文之作，在依愚見所及，討論此制撤廢之程序。惟於討論這個問題之前，不能不對於中國境內領事裁判制之現狀，附帶的爲簡括之說明。

中國境內現行領事裁判制，有些地方，並不完全基於條約，而純出於習慣，——有時習

慣且或與條約相反。簡括點說，中國境內現存的領事裁判制，略如次列諸條所示：

(1) 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 凡中國人與外國人間之訴訟——即所謂華洋訴訟——不論爲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俱由被告國家之官廳審判；並須依被告國家之法律審判。如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官廳依中國法律審判。反之，如被告爲外國人，則由該外國人之領事署依其本國法律審判。(美英兩國，則於上海，尙設有特殊法院，而以其領事裁判權之一部分，予諸該項法院執行。)但凡中國官廳，審理華洋訴訟，或外國領事署(或其他行使領事裁判權之外國官廳)審理華洋訴訟時，原告方面之國家，各得派員陪審。陪審官員，雖有列席審判，與對於判案提出抗議之權，惟不能參加判案的決定，或變更判案。上海之會審公廨，以及他埠之會審法庭，都只是中國所設之特殊法庭，以審理華洋訴訟案件之被告爲中國人者。(租界內之華人互訟案件，有時亦歸此項法庭審理)其所以謂之會審，便即因外國領事署，對於該項法庭之華洋訴訟案件，得以派員陪審之故。

以上係就原則而言。實際上，外國領事署或其他外國官廳，審理華洋訴訟案件時，中國政府，往往放棄其陪審權，而不派員陪審。反之，外人則極力利用其陪審權；甚且濫用其陪審權。譬如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會審公廨，既係中國官廳，則外國領事雖得派員陪審，自不能過問該官廳中國官吏之任免；然自辛亥革命以來，該官廳中國官吏之任免權，亦被外國領事奪去(前清時代，此項官吏，係由上海道委派。)以是該會審公廨，實際上儼類一種外國官廳。且外人之陪審權，本應限於華洋訴訟案件；今則該會審公廨於審理租界內之純粹華人訴訟案件時，外國陪審員，亦往往參預。凡此皆顯然有背條約之事。

(2) 與外人無涉之純粹華人訴訟 一切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其當事人純爲中國人時，則不論在中國領土內若何地點，(租界或非租界)俱應由中國官廳審判；其適用之法律，亦俱應爲中國法律；外人應無參預之權。但實際上，此種原則，亦間不免被外人破壞；前述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會審公廨即其一例。且中國官廳，如向租界內逮捕中國人民或搜查中國人民之房宅，須預得租界內領事之許可。

(3) 國籍相同的外國人間之訴訟 各項訴訟案件之當事人如純爲外國人，而此項外國人，復隸屬於同一國籍時，則該項案件，便完全由該當事人之本國領事官署審判，（或由其本國在中國所設立行使領事裁判權之特殊法院審判。）其適用之法律，亦爲其本國之法律。

(4) 國籍相異的外國人間之訴訟 各項訴訟案件之當事人，純爲外國人，而此項外國人，復隸屬相異之國籍時，則審判機關與適用法律，隨列國間相互協定而異；通例亦率採用以原告就被告之原則。

(5) 無約國人民與有約國人民間之訴訟 此項案件，亦視孰爲被告而定。有約國人民爲被告時，則審判權屬諸該國；如被告爲無約國之人民，則審判權屬諸中國。

(6) 無領事裁判權國的人民爲訴訟當事人之訴訟 凡無約國之人民，自皆不享有領事裁判權；即與中國已有條約關係者，今亦不皆享有領事裁判權。此種人民間之訴訟或此種人民與中國人民間之訴訟，自然俱由中國官廳按照中國法律審判。（但有時中國官廳審理無約國人民案件時，亦許其邀外國人陪審）。

由上所述，我們很容易看出領事裁判權之諸種流弊。這種制度，不獨有妨中國領土的主權，抑且對於中外人士，都有實際的不利。

這些不利之點，說來也很繁雜，僅就其最大者而言，可說是有兩種：第一，領事官便非適當之審判機關。領事官本來不必皆有法律的知識與訓練；而且領事的職務，原在保護其本國人民之利益，與審判職務，根本上便不免發生矛盾；以故領事官署審判華洋訴訟或外人與外人間之訴訟，公允自是極難實現的事。英，美兩國，在上海設爲特殊的正式法院，原意亦在稍求矯正此病；然爲中國法權，爲中國人民方面的利益計，此種代替機關，自然仍非吾人之所能容認。第二，適用的法律不一定。在一個國家的領土以內，甲乙兩國的人民間之交涉，不能俱以一種法律

爲標準；如果發生轆轤，必須看誰是被告，便適用誰的法律，自然是一件極不便當的事。這兩種的不利，還不過就其最大者而言：此外如將上述領事裁判制仔細分析下去，實尙有其他種種流弊。但是那些流弊，我們可以不必詳說。綜之，欲完全解免這些流弊，便只有完全撤廢這種制度之一法。惟是完全撤廢，究當依何程序？這是一個深煩考慮的問題。

二

最簡捷了當的撤廢方法，自然是依照日本成例，不採用任何過渡的制度。

日本於一八九四年與英首訂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約。依照該約所定，則領事裁判權於該約成立後五年（一八九九年）即完全廢止，並未設定任何過渡方法，或任何附帶條件。不過

日本須承認開放全國地域，而許英人得在各地，自由居住，自由貿易，自由旅行而已。日本於與英立約之後，旋與美，意，俄，德，法，奧等國，亦成立相同之條約，其所定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期限，亦皆爲一八九九年。吾國一九一九年在巴黎和會所提出之議案，大體上亦實係依照日本成例。該議案爲次之建議：

(1) 列國在中國境內之領事裁判制度，應於中國五種法典（刑律，民律，商律，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律）實施之日，與中國新式法庭已經成立於一切外人居留地點之日，完全廢止。此兩項條件，中國代表聲明能於一九二四年完成。

(2) 於領事裁判制尙未完全廢止時，列國應立時承認次之兩種變更：(甲) 凡民事或刑事被告爲中國人之華洋訴訟案件，應完全由中國官廳審判，並不由外國領事官吏或其代表陪審；(乙) 中國法庭之命令或判決得不預經外國領事官或其他外國司法官吏之審查，徑在租界內執

行，或在外國人房宅執行。

這個議案第(2)項中所要求立時施行之兩事，自然也是過渡的辦法；但是這個議案的主眼，還是在第(1)項。第(1)項係要求以各項法典頒行，與外人居留地域內新式法庭之成立，爲領事裁判制完全撤廢之日，並不承認於法典頒行及此項法庭成立之後，容許任何形式與任何期限之過渡制度。此項建議，實際上能否邀外人之容納，自屬疑問。且外人所關心的，自不能專在中國法典之內容如何，與其法庭之形式如何；其最注意的，或尙在中國法庭之能否獨立，與其法官之訓練與人格，是否已具相當程度。這些問題，將來恐都不免使前述議案中第(1)項條件，瀕於難產的境地。

綜之，吾人異日與列國商訂撤廢領事裁判權

之條約時，雖仍不妨以巴黎和會之議案，爲討論基礎，然該項議案之全體，如決然不能取得外人之同意，吾人對於酌量容納外人意見之方法究不能不預先考慮，以確定吾國所能容納外人意見之限度或方向。所謂方向，總括點說，亦或不外兩途：或則將完全撤廢之期間，特別延長；或則別求一種過渡的制度。前一個方法，恐非吾國一般人士之願；因爲這種方法，實際上便不能保障外人屆期償約；即在外人方面，亦不見得便贊成這種方法。所以論到變通巴黎議案之方法，亦實只能從第二個方法討論；換言之，即就過渡制度的問題上討論。過渡制度，實際上亦自有種種，吾人之採擇，倘一不慎，其流弊亦復甚深。以下將更就各種過渡制度之已被他國採用，或曾經中外人士之建議者，簡爲評

述；最終則舉作者個人對於撤廢程序問題所懷之意見，就商於國人。

(未完)

世界法學新潮

法儒德謨哥關於民事責任之

學說

(續) (René Demogue)

張志讓

此種衝突向未有如今日之甚者。機器盛行。工廠林立。意外危害因此驟增。吾人心理對於不習見之損害原因，懷恨之心，每較常見者為劇烈。故法律對於機器及汽車所發生之危險，特加注意。意外受害之人得有相當賠償。然吾人苟將加害人與受害人之安全，比量齊觀，則必覺問題中尚有困難之點，不可不另求解釋。

法律關於損害賠償之主要目的，為防止加害行為之屬見。刑法有此作用。民法亦何獨不

然。蓋此種目的實現之結果，能使社會之財富減少損失也。根據此種理由，則有故意加害人應負賠償全責之規定，或竟應於賠償全部損害之外，並負交付懲罰費之責。且其加害行為，不必定為故意，但須確有過錯，即負賠償之責。移轉負擔，所以警將來也。惟於此有一疑難之問題，即責任之大小是否可依過錯之輕重而變更。從防止之一點觀之，或有以為輕微過錯易犯，故應與重大過錯受同樣懲戒者。然注意重大過錯，似與所懸目的，較為適合。非因重大過錯所發生之損害，必較輕微過錯所發生者為大，乃因社會於防止過錯時，於重大疏忽之減少，希望尤殷也。然無論如何，此種防止理由，祇能為有過錯人負責之根據。而不足為無過錯人負責之原因。

吾人於經濟範圍之內，除財富之消費方面外，尙有其他方面，可以提出討論，察其是否足爲上述責任之根據。此種方面，即財富之生產是也。使活動之人於有輕微過錯時或無過錯時負賠償之責，是否無阻礙活動之弊。苟有此弊，則擴充責任，豈非失當。依吾人所見，此種責任之擴充，正與一國經濟發展之理由相合。假設有人從事經濟活動，因欲逃免此種責任，乃昌言此種負擔將使其事業無存在之餘地，則是其因此事業所受之利益，不足以敵其所致之損害。故就全國視之，其事業爲有損而無益。蓋一種事業。必須能賠補所致之損害而有餘，乃爲有益之事業。此說對於繼續進行之事業，較之一項告竣者爲確切。而對於有關公共幸福之舉爲最確。如化學家爲從事發明而進行試驗，其將來

造福於社會之大，過於其個人所得之利益遠甚。倘於此時而發生爆裂之事，致使他人受害，則不應負任何責任。故吾人似應捨經濟方面而從社會方面研究。於每一損害發生後既深知加害人與受害人中必有一人擔負，則所應審察之問題，乃二人之中，何人負之，較爲輕易。

(未完)

國內法律及法院新聞

▲滬公廨案可望解決 本月三日外交部致使團照會略謂上月十日來照已悉貴團(指公使團)所要求之規定經費承認公廨判決案及地方應履行各點中政府表示可以滿意使團之希望至於推廣滬租界及參與市政等節本係另一問題將來須容納地方人民意見再行定奪目前惟希望貴團先開議公廨案云云旋接領銜公使照覆允爲討論交還現在外部正與司法部商議辦法積極進行茲又滬律師公會已推李祖虞來京接洽收回滬會審公廨事云云

▲法部通令改填新式統計表 司法部日昨通令京內外各級審檢廳自五月一日起一律改填新式統計表以備各國委員來華考查之用

▲智利領事無裁判權 智利雖已與我國通好尙未派有駐華領事現該國駐日本公使請我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轉告政府付與領事證書以便派領前來汪即電呈政府請爲示遵政府業將致智利領事證書郵寄汪榮寶由汪轉交內中最可注意者卽正式聲明該領事無領事裁判權云

▲使團對商標局之近態 農商部之設立商標局其先頗爲使團方面所反對今則使團不但不反對且以中國地方遼闊要求多設分局以便僑商就近向分局註冊曾與顏惠慶磋商請在上海天津漢口等處設立分局顏氏以使團所要求者極有理由已有容納之意惟以經費困難多設一處分局即多一處開支故已決定先設上海分局現已委派前往籌備至於津漢等處則暫從緩辦云

▲銀行修訂銀行通行法(續上期) (第九條)銀行存立有效時期自財政部核准設立註冊之日起算(第十條)銀行每一年或半年須結賬一次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

益表(第十一條)前條所定各種書表應於每營業年度總結算後一個月內由銀行呈報地方長官轉送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銀行每營業年度內遇有出資人或職員姓名變更應另造出資人或職員清冊於每屆呈送前項所列書表時一併附送財政部查核(第十二條)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提早或延長之(第十三條)銀行每逢星期日國慶日及營業所在地之例假日均得照例休業除前項規定外如銀行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業者應先期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並須呈報地方長官備案(第十四條)財政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官檢查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前項檢查章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第十五條)財政部檢查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認爲必要時得令銀行暫停營業或發其他命令(第十六條)銀行如有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妨礙公益之行為時財政部得令其解散或停業或改選職員(第十七條)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時除依其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由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查核

銀行遇有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地方長官核辦外並應呈報財政部查核(第十八條)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地方長官轉送財政部註銷之(第十九條)銀行停業後非停業事故銷滅並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復業(第二十條)特種銀行除各依其特種法令辦理外其未經各法令規定事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第二十一條)外國銀行呈請設立分行或代理店於中華民國時除法令或條約別有規定外應遵守本法辦理(第二十二條)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註冊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科該行重要職員在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三條)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之行為時財政部得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本法第五第六第八各條之一者(二)不遵行本法第十一條之呈報公告其呈報公告有虛偽隱匿情事者(三)違抗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命令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第二十四條)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第二十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未完)

國外法律新聞

國外法律新聞

▲美國印州長被判監禁十年 印第安那州州長麥格黎氏(McGray)日前因辦理財政犯有侵吞公款罪狀業經被告人控告上月二十九日又為偽造函件詐欺取財事提出審訊並已定罪麥氏被人控告後仍享自由繼續盡職但經二十九日開審後法庭即將麥氏送獄拘留以待本星期三日之執行麥氏之選舉權因之宣告剝奪嗣後不得在印州內辦理任何職務麥氏設法擬將所定罪狀推翻一節業已失敗按麥氏充當州長時家中頗稱富足惟其所經營之投機事業多已失敗致大受損失旋麥氏施用他種方法始得合浦珠還麥氏業已承認印州公款某部份借與某公司又承認對於某種債票之簽押故麥氏所有罪狀計有三種(一)侵吞公款(二)假造公文(三)詐欺取財麥氏州長之職應於一九二五年一月 日滿期云

又一消息云麥格黎氏經聯合法庭判其犯有使用郵件施行欺詐之罪業經下獄以待審判該犯之懲罰為一千元以內之罰金或五年以下之徒刑或兩者並施麥格黎氏被人告發曾假造幣券並捏稱創辦牧畜場詐欺取財云

又一消息云麥格黎氏因私用郵包偷運禁品被人民告發向

法庭起訴現經法官裁判爲十年有期徒刑並科以一萬元之罰金麥氏聞訊當卽於二十九日辭職

▲美國參加國際法庭問題 美國主張參加國際法庭之發起人現正催促國會外交委員股請其設法提出議案以期解決此項問題聞宗教聯合理事會對於該發起人等盡力援助布倫特牧師充當該會會長布氏聲稱美國全國人民咸願美國參加國際法庭以免有政治上之爭執云云

外國法律研究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

解決條約

馬世復譯

晚近各國欲維持永久之世界和平，孜孜講求最適當之方法，其宏願實爲人類有史以來所未有。各國多數國民，厭惡戰爭，熱望和平，即此已可概見。其政府亦依其國民之希望，宣言維持世界和平；然實際上多數之國，仍汲汲從事於海

陸及航空軍備之擴張，較諸大戰之前，實更加厲。雖有國際聯盟會之設置，然各國政府所懷信仰之心，甚爲薄弱。何以故。蓋以美德俄三大國，人口共有三萬萬之衆，而竟不屬於該會，則斯會組織之不盡適當，固已昭然若揭。且其所收之同盟份子，僅及戰勝國，則此會亦僅爲一種強有力之國家所組織之團體而已。惟其如此，故凡兵力薄弱之國，即得入會，亦屬於事無濟。此所以有瑞典欲退出會外之傳聞也。而中國因此次改選，理事一席，竟被排落選，以致大亞細亞各國之利益，從此無代表之人。豈不可慨。

美洲合衆國之所以不願加入者蓋恐一旦加入則將捲入歐洲新戰爭之漩渦，以是

近年來力求保障世界和平之較優方策。其不滿意於該聯盟會可知。

邇者，各國政治家之意向頗以爲一種普通的國際聯盟，決不能擔負世界和平之重任。蓋會中之衆暴寡，強凌弱，固屢見不一見也。而酷好和平之國民，每爲自身計，與凡有引起戰爭之可能性之各國，互相締結公斷條約，將約束紛爭事件之辦法，爲之詳密規定。其效力轉較名實相違之國際聯盟爲強。此類公斷條約，成績久著，英美即其前例。近頃復有極合時宜之公斷條約，即一九二二年德國與其鄰國瑞士所締結者也。茲因此項條約頗足資我國之參考，故特趨譯介紹如次。

譯者附識

德意志瑞士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德意志國及

大瑞士國盟約

志在互相注重其疆土之獨立與完全

志在鞏固與增進德瑞兩國國民久遠勿墜之和睦關係

志在法庭裁判兩國紛爭事件之原則得有功效

確信紛爭事件依其內容不適於司法官宣告判決者無論如何有待於中立的信託人之忠告爲和平的調解

因此共同締結一種共同公斷法院與和平解決條約

爲此目的之故

大德意志國大總統

特任外務部法律顧問實授公使館參議官高士博士爲全權代表

大瑞士聯邦會議

特任大學教授福伯博士爲全權代表

各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均屬妥善遂協議決定左之條項

第一條 兩締約國間成立之任何種類之紛爭事件在適當期內不能以交涉解決者依照本約之準則兩國各有服從公斷法院或和平解決之義務兩締約國另有別種協定於紛爭之調解應依特種處置者則此種紛爭應按此協定各條之準則辦理

第二條 依三四兩條規定之限制當事者之一國得要求交公斷法院之紛爭事件如下

一，雙方所締結的國家條約之存在及解釋與應用

二，國際法之任何問題

三，證明傷害兩國間義務之事實之成立與

否

四，賠償此種傷害事件之種類與範圍

如雙方關於紛爭是否屬於前記之種類意見互異時則此前題應交公斷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凡問題依當事者一國之國法應由司法裁判或由行政裁判判決之則此一國可要求先在國內裁判爲最終之解決而後始能要求將紛爭事件交公斷法院極遲在決定後六個月即須聲請公斷如係拒不受理且已依法聲請上訴則爲無效

假如雙方對於前記之應用意見互異時則付諸公斷法院判決之

(未完)

來稿

論正當防衛權應否有不適用於親屬之限制

劉天倪

吾國以禮治國，於茲數千年矣。故疇昔律例恒與之混淆，而有禮法莫辨之譏。自歐化輸入，法治說倡，種種困難，於以興焉；蓋立法者既須抄襲先進國之善法，以期進化；復宜採固有之習慣，以適民情耳。正當防衛權應否適用於親屬，關係倫常者大，實辨別禮法之困難問題中之一者也。故不佞認爲有論究之必要焉。

正當防衛權者，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因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實施之行為，而根據權利之本質所發生者也。法律所以予吾人以斯權者，誠以橫逆之來，非國家公力所克保護，非此，莫獲貫徹保障吾人權利之本旨，而維社會之公安。此東西各國之法例，咸爲明晰之規定者也。吾國亦然。不過舊律有其實無其名耳。夫既言對不正之侵害而行使此權，則其適用之範圍，解釋上當無若何困難，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一條有『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之規定，則其有制限也明矣。究之，應以何者爲是？倫常所繫，道德攸關，自非一言所可決；更非若列國之簡易，而無若何顧慮者可比也。

正當防衛權之能否適用於親屬，觀暫行新刑律及其補充條

例與刑法第二次修正案所規定之彼此不同之點，似可分爲二說：一爲應概括的無對親屬不適用之制限；一爲應對親屬有不適用之制限。孰取孰捨，莫衷一是，爰就管見所及，分述二說於次：

甲、有制限說 此說以吾國禮教，注重倫常，上下尊卑，名分嚴定，所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是也。法律應爲禮教之防，嚴重限制，非然者，綱維廢弛，議論沸騰，世風日變，社會滋紛，管子不云乎？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三讀斯語，能不悚然。夫倫紀既宜維持，立法本旨斯定，則尊親屬行使親權，懲戒不肖卑幼，固爲正當之舉，自無違法可言，語云：父母愛子，無所不至，責之益甚，愛之彌深，本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之原則，子孫防禦奚施？既無不正之可述，防衛自非正當。卽或行使親權，因忿激而侵害過當；或囂頑成性，致有生命身體之危，則孝子賢孫，亦惟有負罪飲泣，以不得親心爲恨，當夫懲戒之來，或婉語以求生；或遠颺以避禍，所謂小杖則受；大杖則逃；以不重親之過；以全自身之命，不幸避之莫及，則寧毀身受創，以答親恩，斷無反擊自防之理

• 此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庶免不肖者妄引法律，以爲不孝而逃法網者也。

雖然，法律規定有不可一概論者，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一條但書內以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及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不在不適用刑律第十五條之制限之範圍是也。良以家族制度，行諸吾國已數千年，社會習慣以同居爲美，子媳非合法律條件無異居之可能（參觀現行律別籍異財門及大理院判決例六年上字第二百五十九號）。以故張公藝百忍堂中，同居九世，千古傳爲佳話，舉國鮮不美之而引爲模型者。夫社會習慣如是，則當此情形，孤兒弱媳，恒因一憎之差，偏愛之嫌，而莫獲親心，受盡無窮凌虐，釀成天倫之變者，比比皆是；蓋人之恒情，雖以異母之子或卑幼之媳，義同直系，然究非親生，待遇終難得其平耳。似此忍心害理，既乖人道，復傷天和，義絕恩離，情同陌路，法律爲救濟計，自應予以防衛之權，以免有生命之危而滅社會之紛也。

乙、無制限說 此說以法律予吾人正當防衛權以抗不法之

侵害，乃法律於國家公力不能保護法益時而達保護之目的。故凡一切不正侵害之來，皆得行使防衛權以抗。除侵害以不正爲範圍外，初無若何制限也。若夫尊親屬對於直系卑幼，行使親權，施以懲戒，固法律所賦予之權也，自非不正之行爲；既非不正之行爲，烏能適用防衛權之規定哉？故有制限說無異造成法律上之贅文。此暫行新刑律及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皆未採是說，而爲概括的規定者也。

上述二說，不佞以後者爲宜，蓋有制限說之適用範圍既狹，弊竇因以滋多，自不若無制限說之概括之爲愈也。爰除上述者外。更分別論究如后：

一、正當防衛，非必爲反擊之行爲。例如父惡子甚，非斃之而不可，因乘其不意，閉之於室，執杖或操刀以斃之，斯時也，子以逃避莫能，迺奪其杖或執器擊落其刀，以免死焉。依有制限說，則此舉非法所許也，而宜處以應得之罪，其能得情法之平允歟？若夫防衛過當，則法文但書，固已爲之備矣，自應繩以典刑也。

二、父母愛子，天性使然，故責之益甚，愛之彌深。然以一時之忿激，施過甚之撻楚，當此之時，爲卑幼者而不逃

避，或不能逃避而寧忍痛創，莫奪其械者，則其結果，重則立斃，輕則致傷，父母親之鮮不痛而恨者。是重父母之過而傷其心也。其能謂之孝歟？依有制限說，斯固守法者

也。然致人於死，復重其親過，非仁者所為也。是與法律保護吾人之法益，維持社會公安之本旨，能免無背道而馳之譏歟？

(未完)

憲法關係文件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經過對照表

(續)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第六十七條 大總統為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六十九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大理院判決書

▲各房共有房屋由一房劃出一部分
抵借公共營業借款嗣即絕賣償還
雖始終未得其餘各房同意亦屬有
效

▲即使所借款項係屬私債此種絕賣
亦仍有效

大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十二年上字第二一八號

判決

上訴人陳趙氏住江蘇泰興縣黃橋鎮

陳培基住址同上

被上訴人王福祥住址同上

陳協齋

陳潤身

陳少先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

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本院第二次發還後所為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認爭房屋並未於光緒二十七年分歸上訴人二三兩房獨有並源大染坊在倒閉前始終為上訴人與陳協齋等五房公共之營業俱已經原審前判合法認定由本院維持在案自不容上訴人更行爭執至陳協齋等以認爭房屋先抵借王福祥款項旋又劃出一部絕賣作償還本息之用如果原借之款本作染坊公共營業之用則房係公產無論當出抵劃賣時上訴人是否同意要終不能由上訴人拒絕執行即或陳協齋等所借為私人用款而苟無餘產則房為五房共有亦非無可供執行之部分況本件於本院前判發還以後業經原審傳集抵借款項時之中人解子卿到庭據供實為染坊所用該證人原於源大染坊內充當夥友上訴人在原審業已供認無異不能謂僅係一造之證人而染坊帳簿據陳潤身供已因年久遺失亦為事所或然則就陳協齋等

所借款項指爲個人私債自難認爲正當認爭房屋既全部可供王福祥債權之執行即陳協齋等於事後劃出一部作絕使其餘一部得免於執行尤於上訴人並無不利無更爲爭執之餘地本件上訴卽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上訴駁斥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認費又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對於姦生子應給扶養費

大理院民事判決九年上字第一一四四號

判決

上告人丁孫泉年六十四歲浙江杭縣人住興忠巷業儒
被上告人徐宋氏^{兒巷}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住杭縣板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認知及扶養涉訟一案於本院第三次發還後所爲更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徐煥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大理院判決書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判令上告人給與被上告人子繼水扶養費一百二十元及訟費之部分撤銷

被上告人關於上開扶養費之請求應予駁回

其餘之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告人負擔三分之一

理由

查本案被上告人在第一審起訴係主張其繼水得水二子均爲上告人所姦生請求判給扶養經該廳判令上告人給與繼水扶養費一百二十元得水扶養費二百一十六元後上告人均已聲明控告而被上告人於原審更審中就關於繼水扶養之請求又始終表示捨棄則該第一審關於繼水扶養之判決卽有未當乃原審反將上告人此部控告予以駁斥於法實有不合上告人此部上告爲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此部之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復查被上告人主張其次子得水爲上告人所姦生在上告人雖辯稱伊與被上告人並無姦通之事被上告人於清光緒二十八年伊家傭工不久卽因病辭去直至宣統元年始再來就傭得

水之出生乃在解雇以後續雇以前彼時被告徐瑞忠尚在不能誣指爲原告人姦生等語然查原告人在警廳明已供稱當初被告人在伊家傭工與有私情至民國二年因其疑伊別有外遇時與尋鬧始與斷絕關係由金蔣二姓親友說妥給與洋三十餘元等語嗣於給洋之後曾於同年九月私與被告原告人在外租屋同住其所立租約業經第一審核對認爲原告人親筆而當時係原告人出面租屋並曾與被告原告人同住又經房主之汪姓婦人(即汪奶奶)到案證明則被告原告人在原告人家傭工之中實未免與原告人有姦通情事至得水受孕之時被告原告人是否在上告人家傭工及其夫徐瑞忠已否亡故雖亦爲兩造重要爭點然據原告人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原審供稱宋氏起先時常回去自第二個兒子斷乳之後這六年內並沒回去汪姓婦人此次在原審亦稱伊女婿家與原告人家貼隣早與原告人及被告原告人認識知被告原告人已在原告人家傭工十餘年並聞有相姦生子之事各等語即足見得水受孕之時被告原告人實已在原告人家傭工(得水係生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又據徐瑞忠之兄徐瑞本於民國六年六月十八日在原審證稱瑞忠之死實遠在光緒三十四年之前新河埠(瑞忠曾在此抬轎)轎戶嚴

月高於民國七年九月六日亦在原審證稱瑞忠已死十餘年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原審派員調查之報告書亦稱瑞忠已死十年以上又足見得水受孕之時被告原告人之夫徐瑞忠業已死亡則一二審以被告原告人與原告人於傭工中姦通屬實而得水受孕時又適值其夫已死且實在傭工之中認定得水係原告人姦生而責令給予自七歲(即起訴時)起至十六歲止之扶養費以一月二元計算合爲二百一十六元於法實屬正當原告人此部之上告論旨非有理由

依上論斷本案上告一部爲有理由應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該部分及訟費之判決撤銷改判一部爲無理由應予駁回訴訟費用依本院訟費則例應由原告人負擔三分之二被告原告人負擔三分之一再本件係依法律上見解終應分別撤銷改判及駁回上告之件故依本院現行事例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大理院解釋

致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八一六九號)

逕覆者准

貴廳七五九號函開案查青島地方審判廳接管日本法院移交民事未結案內有原被告兩造當事人均所在不明無從送達接照民訴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款自得爲公示送達惟查同條例第八十三條公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爲之又第八十六條應依職權爲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現在兩造當事人均所在不明是否無須當事人之聲請亦可公示送達及以職權爲兩造選任特別代理人如果能不依聲請辦理則此項費用應如何支出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賜覆等因到院查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如來函所述兩造均所在不明即無從爲公示送達至特別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限於爲被告選任既不能爲公示送達即無庸選任此項費用問題亦不發生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限制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尙希查照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山東高等審判廳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解釋

平政院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已呈奉 指令)

原告

羅申錫等 年歲不一江蘇吳縣人 住澇墅關

被告

江蘇省長公署

右原告等因陳訴韓姓世襲善堂董事一案對於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江蘇吳縣澇墅關鎮有澇關一善堂一所係前清嘉慶年間由該縣致仕尙書韓對提倡捐貲建設該堂歷任董事除徐人鳳陳寶王文淦周鑒清徐寶璠諸人外多係韓姓後裔上年董事韓章鈞病故其子經衍謀繼堂董原告等以該堂係鄉人捐產共建堂董應由各界公選不得以一姓世襲等情向吳縣公署呈訴而韓經衍亦具呈申辯謂該堂確係伊先人捐貲創設理應由韓姓族人

推舉堂董云云縣公署以兩造各有理由令韓姓與關鎮人士各推經董一人共理堂務著爲定例原告等指爲處分不當訴願於蘇常道尹公署經道尹公署維持原處分原告等不服再向江蘇省長公署訴願省公署以道署決定並無不合仍予維持原告等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江蘇省長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雙方書狀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略稱原決定謂該堂董事至多不過六七易耳不知該堂故董共有三十六人業經縣委查明屬實可見省公署對於此項縣卷並未詳查又謂韓對以後文稔以前其間繼任董事姓氏統系並無確證此語尤爲奇異查三十六董之姓氏備載於該堂所供之神位內中韓姓只有四人餘皆他姓早經縣委查明何得誣爲並無確證乃省署不從實地調查徒憑臆想推測此手續上違法者也至該堂爲鄉人共建不僅有前清舊卷可憑且經原告於再訴願時提出捐單五份證據疊疊本無絲毫疑義乃原決定故作無論韓姓獨創全鄉公建之疑詞以爲韓氏世襲地步殊不知卽認韓氏先人當時亦曾捐助試問捐產之後裔法律上有無世襲堂董之權利蓋財產一經捐入財團原捐

人卽無過問之權此爲現行法律通則縣道一誤再誤省署又偏不糾正此實體上違法者也

江蘇省長公署答辯要旨

略謂本案一善堂既爲財團法人而選任董事之方法又未於創立時定有規條則自應依據近數年來選任董事成例辦理並得由縣署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之補定查閱吳縣原卷韓文稔充任董事之時因服官院省推薦徐人鳳陳寶爲副董襄辦堂務其後徐陳相繼充任董事陳寶故後復由文稔之子章銘接充而以鄉人公推之徐寶臻爲副章銘故後章鈐繼之仍以徐寶臻爲副凡此皆爲該堂董事委選最近之成例原縣根據此項成例定爲韓氏宗族及全鄉紳耆各推一人共同辦理實屬無可指摘至縣委所查該堂所供牌位雖有三十六人多然韓文稔之後由文稔所推之陳寶繼任陳寶之後韓章銘繼任章銘之後章鈐繼任統系分明案卷俱在而原開三十六人名單文稔之後章銘之前乃臚列至十六人之多可見所供牌位是否均屬董事本難證明若曰本公署並未派員復勘則本署審核案情應否派員自有權衡於法果無明文尤非當事人所能越俎此原狀所稱手續上違法之點毫無理由者也又

一善堂是否韓姓獨建抑爲全鄉公建兩造各執一詞本公署決定此案因該堂爲獨建抑爲合建之問題與選任董事既無關係故亦置之不辯至謂董事由韓姓及全鄉各推一人即爲韓氏世襲殊與事實不合蓋韓氏所推非必定屬韓姓後裔查韓文稹所推之徐人鳳陳寶繼文稹而爲董事即可瞭然此原狀所稱實體上違法之點毫無理由者也

理由

卷查辭關一善堂自來推舉董事本無定章可資依據惟因該堂創設之初韓氏先人首先捐資提倡是以歷任堂董韓姓實占多數間有他姓人充當亦多爲韓姓所推舉今原告等謂該堂係公共慈善機關堂董應由鄉人公選此種主張似亦有一部分理由第該堂於創立時關於董事之選任既未定有規條則現時發生爭議該管行政官署自可準情酌量予處置况原處分令韓姓與鄉人各推經董一人共理堂務辦法至爲平允而徵已往韓氏所推之人亦非定屬韓姓可見原告等所稱一姓世襲等語實與事實不符本此論斷江蘇省長公署之決定并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馬德潤印 第二庭評事鄭言印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印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印
第二庭評事吳敬修印 第二庭書記 張慎翼印
官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本週內未有重要之法令或公文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

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民事第一庭判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江西羅義和等與包發鸞因租房涉訟案（三月三十一日判決主文）
●奉天曲桂香與李文郁因離婚涉訟案（四月十日判決主文）
●浙江沈阿鳳等與陳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朱華亭與周豐垣等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陝西朱華亭與周豐垣等因賬款涉訟案（四月十四日判決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劉之棟與何廣居因債務涉訟案（四月二十四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劉琴堂等與程廷璋等因墳山涉訟案（

四月二十四日判決主文) 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民事第三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江蘇羅振鏞與張忠惇典產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浙江吳樟錢與朱玉玉等墳地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安徽陳鼎三與寶以明水利案上訴駁斥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徐廣德與張幹臣賠償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陳中祿與陳萬祿家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吳德銓與吳德新贖田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奉天梁玉墀與白玉堂地畝案原判決廢棄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附帶上訴駁斥
- 山東康大法與康孟福廢繼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京師耿樹榮與魏宗翰工價案原判決關於南苑營房工價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京師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熱河萬守忠與凌源喀喇沁東旗署地畝案原判決廢棄發回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更爲判決
- 浙江許錦江與許錦城祀產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范李氏與張義山婚姻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京師徐萬年與高紹廉債務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徐世棟據徐嗣宗繼承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東省特別區域穆司吉司拉夫闊洛

夫闊與東省鐵路公司新俸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裁決主文

●東省特別區域不拉也闊與鐵路公司恤金案聲請照准

▲民事第四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 直隸馬樞焯與馬增蔭因承繼再審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趙錫九與復盛棧東因買賣期糧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奉天趙錫九與廣誠棧東因買賣期糧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厲世昭與厲世綱因承產涉訟上訴案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熱河奎允臣與趙振芳因房院糾葛涉訟上訴案本上訴駁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姚鼎與謝則姚因產更審抗告案抗告駁斥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王厲氏與周胡氏因租穀及債務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 湖北文正旺等與文夏氏等因田產涉訟上訴案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斥
- 直隸屠憲章與美最時洋行因回贖財產聲請救助案聲請照准

▲刑事第一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 湖北劉祥記和誘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 河南趙同合殺人案上訴駁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趙

同合負擔 ●湖北陳興詩等殺人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王氏等殺人案原判決關於王氏李文勝之部分撤銷王氏部分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直隸高廷椿侵占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直隸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李玉田等和姦殺人案原判決關於李玉田張氏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王福根竊盜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買雲祥等運送嗎啡案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部分撤銷兩審訴訟費用關於意圖販賣運送嗎啡部分由買雲祥秦太連帶負擔販賣嗎啡部分由因振標負擔其他之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奉天黃氏等殺人案抗告駁斥

判決主文

●浙江程中富殺人案上訴駁斥 ●浙江葉三喜等竊盜案原判決原於葉三喜李老五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吉林方鑑唐殺人及遺棄屍體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福建陳依桂輕微傷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更爲判決 ●奉天荆義祿誣告案上訴駁斥 ●安徽陳鼎三強盜案原判決關於諭知被告無罪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黑龍江劉芳侵占及受寄贓物案上訴駁斥 ●浙江蘇氏傷害致死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四川白懷清侵占案原判決關於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四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

川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宮丹經竊盜案上訴駁斥

●江蘇龍老四等和姦殺人案原判決關於龍老四及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東省特別區域馬喀洛夫烏拉吉米爾脫逃未遂案上訴駁斥 ●浙江程中富殺人附帶民訴案上訴駁斥 ●四川梁希禮強盜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梁希禮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吉林史尙武詐欺取財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毛子敬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烟案上訴駁斥 ●山東郭德峻殺人案原判決關於郭德峻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東李秋柱傷害致死案上訴駁斥 ●山東劉昭剛誘拐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李正有等殺人等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熱河韓桂林傷害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熱河都統署審判廳更爲判決 ●江蘇陳德明等營利略誘案原判決關於張老四王阿寶略誘翠芝蔡氏二罪處刑執行抵刑並關於略誘之訴訟費用各部分及陳德明之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其他之上訴駁斥張老四王阿寶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汪祖樹傷害人致廢疾案上訴駁斥 ●江蘇袁子貞傷害致死案上訴駁斥 ●浙江胡靜山強姦案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四川梁希禮強盜等罪俱發附帶民訴案原判決關於梁希禮繳還呂章甫李錫之銀物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裁決主文

●安徽秦敬業因秦喜殺人案原裁決撤銷

▲刑事第一二庭判決及裁決案件主文

判決主文

●奉天孫貴發犯殺人未遂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河南楊廷德犯殺人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楊廷德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山東孫中恩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湖北李玉烈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俱發案上訴駁斥 ●山西賈守班犯幫助他人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罪案上訴駁斥 ●吉林王忠和犯未受公署允准而以醫爲常業罪案上訴駁斥 ●熱河胡憲章等犯殺人俱發罪案原判決關於胡憲章張士俊之部分撤銷發回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更爲判決 ●山西趙瑞保犯殺人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安徽施正文犯意圖販賣而收藏烟片案罪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山西李玉金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案原判決關於傷害何建宣致輕微傷害之罪刑及執行撤銷李玉金傷害何建宣無罪其他部分之上訴駁斥 ●山西陳世昌犯意圖販賣而運送嗎啡罪案原判決關於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駁斥 ●安徽楊有山犯營利賂誘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甘肅向天保犯強盜俱發罪案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審判廳更爲判決 ●浙江郭紅毛犯營利賂誘罪案原判決關於營利賂誘幫助營利賂誘及執行刑之

部分撤銷發回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爲判決 ●安徽宛

雁臣犯詐欺取財罪案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主刑之部分撤銷宛雁臣連續三人以上乘人未滿十六歲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未遂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仍予折抵徒刑其他之上訴駁斥

裁決主文

●山東威海案因被訴姦非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奴得金阿立亞犯收受他人偽造通用貨幣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罪案抗告駁斥 ●江蘇孔質夫等因被訴訟擅逮捕監禁提起抗告案抗告駁斥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籌擬改進事務議決案(續)

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書記官徐祉善等意見

一檢察所經費統歸審判廳支配爲統一計政起見固屬法良意美可以調劑盈虛但檢察有檢察之事務過於儉嗇亦非所宜故某項開支應需若干必有一定額數以爲標準乃查地檢所全年經費究需多寡從未聞有精細預算且審判廳於編製預算時並不通知檢察所其如何開支情形尤茫然不知其底蘊以致請領物品或其他因公費用每有種種窒礙不知經費與事務有相聯之關係經費不足事務何能進行此一定之理也愚見以爲關於經費預算必須遵照本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主任檢察官與廳長會商決定而後請領時始有標準經費既有定額庶辦事不虞掣肘耳 (未完)

律師熊才啓事

鄙人仍在京津執行律師職務現

寓北京崇外上三條胡同十六號

電話南局四二二九電報略號四

三二〇轉送並發行自著特別訴

訟程序法詳論

請看余天休博士主政的
社會新刊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內容豐富 每逢星期日出版
附屬京報發行 零售每張銅元二
枚

社會學雜誌

提倡社會學術 討論社會問題
宗旨公開 發行所 各埠商
務印書館 定價大洋三角

殖邊運動週刊

提倡殖邊與移民墾荒爲救國之
根本方針 附屬黎明報發行
零售銅元一枚 總編輯所 北
京宣外丞相胡同二十三號

農商部批准 謝霖會計師事務所廣告

本所承辦事務如下 (一) 檢查帳目並出證明書

(二) 清算帳目並製報告表 (三) 規定會計章程

及帳簿組織 (四) 編製統計報告 (五) 答復關

於會計之諮詢

如有以上列各事委託代辦者請駕臨本所接洽或

先通信商辦

北京前王公廠西口外知義伯大院電話西局一

千七百六十八號

Editorial and Business Offices:
No. 29, Jung-Hsien Hutung,
Peking.

Telephone: No. 2737, South.

	Price	Postage
Single Copy	\$0.07	\$0.005
Six Months	\$1.70	\$0.12
One Year	\$3.30	\$0.25

Postage for countries other than
China and Japan: \$2.00 per year.

編輯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法律週刊
電南四五九五

印刷所

彰儀門大街路北
和濟印刷局
電南局三一五四

發行所

北京北長街中間教育會夾道二號
法律週刊
電南四五九五

期數	每份	半年	全年
報價	七分	一元七角	三元三角
郵費	五釐	一角二分	二角五分
共計	七分五釐	一元八角二分	三元五角五分

郵票代洋以半分一分三分爲限九折作價
附註 日本郵費照國內計算其他各國每年概加二元

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特別	封皮裏面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中等	正文前	三十元	十五元	六元	三元
普通	正文後	十元	五元	三元	一元五角

以上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一月者八折三月至半年者七折
登全年者五折製圖像景片者另加工料費法界著述及學校招
生等除照例外另減一扣以示優待

中外工商出品
商標法學
家注意

熊才等前為推行法制便利工商起見曾經聯合法學同志組織商標註冊呈請代理處所有農部批准設立及經過事實業經詳載本年四月十日十一日北京日報又因商標局於順天時報所登通告以大字隱約詞句竟將部批體態故意變更意欲使觀衆不察遽見大字發生一種熊才有心朦混之感覺殆經鄙人辯明事實已可受有名譽上無窮毀損之影響未免手段太劣居心太狠亦經鄙人在該報鄭重聲明諒邀察及乃查近週以來該局一登未已竟於上海各報均有同樣之通告在該局有公帑可資利用自無妨大登特登但鄙人等志在便利工商本非圖利豈能以汗血之貲與之相競亦惟有聽諸該局之任意而行耳除各處委托代理商標事項仍以鄙人律師名義代理外茲本推行法制便利工商之初意將鄙人所著之商標法論商允北京日報另闢專欄分日登載以資貢獻研究法學者及工商出品家幸一覽焉

雍陽陳善書畫潤格

專摹各種漢隸並指繪竹菊蘭梅石頭博古花卉每尺紙價五角書畫價同六八尺紙加倍牌匾五寸字每字五角尺字每字壹元逾尺字二元二尺以上字每字三元碑銘墓喜壽屏每十字壹元喜壽對聯輓聯照定價減半親朋送件減半
寓北京律師公會取送件本公會及中華飯店李宅先潤後墨

(中國羣治與進步) 出版了

余天休著

此書為北京師範大學社會學教授余天休博士之英文著作，原名 *Let Chinese Social Control and Progress*，內容共分五章：(第一章)導言，(第二章)中國政制與歐洲政制演化之比較，(第三章)進步與退步之勢力，(第四章)社會擾亂人口減少與社會之進步，(第五章)結論。書中以暢達明快之筆，詳論中國羣治之得失與社會進步之關係，凡研究中國政治及社會問題者，不可不看，現出版了。

定價 大洋一元八折
代售處 高師號房法專號房南池子新智書社